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一一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校長啟麟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一一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新竹市為慶祝升格廿周年舉辦各類活動，本校康輔社、口琴社、童軍社應邀於本（七）月五日晚七時假該市影像博物館前舉行歌舞演出，市長本人及林局長均親自到場鼓勵並來函致謝，可知本校社團之演出深獲好評。

二、九十一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擬先就七、八兩月份實際參與系所研究計畫之研究生開放申請（已另函各系所推薦人選，請各系所協助配合）。餘俟九月開學，研究所新生入學後再依本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統一開放申請，並依規定核給獎助學金名額。

裁示：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案已於六月廿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十八條之一條文，七月三日總統頒佈實施。依教育部研擬之修正案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確立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兩部份。職前課程包含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頒「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及畢業後半年教育實習二部份。

二、為因應新制師資培育法及外在就業環境之變遷，統整畢結業前後教育實習之規畫，充份發揮實習課程之學習成效，是培育具高度競爭力師資的必要措施，實習組將提相關議題於下學年教育實習會議討論。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本校校務基金九十一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表

(一) 收入

1. 業務收入：實際數 335,505,976 元，分配預算數 334,643,000 元，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862,976 元，增加 0.25%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1) 教學收入：實際數 128,815,976 元，分配預算數 127,953,000 元，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862,976 元，增加 0.67%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A·學雜費收入：實際數 65,085,944 元較分配預算數 70,749,000 元減少 5,663,056 元，³ 減少 8.00%，係因日間部預計學生 2,410 人，實際學生 2,342 人及在職進修學位班預計學生 834 人，分配人數為 417 人，實際學生 416 人合計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少致短收。

B·建教合作收入：實際數 53,345,471 元較分配預算數 44,304,000 元增加 9,041,471 元，增加 20.40%，係因部份補助及委辦案執行期提前，撥款較預計提早。

C·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 10,384,561 元較分配預算數 12,900,000 元減少 2,515,439 元，減少 19.49%，係因碩士學分班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少致短收。

(2) 其他業務收入即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實際數 206,690,000 元與分配預算數同。

2·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7,656,042 元，分配預算數 19,266,000 元，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609,958 元，減少 8.35%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1) 財務收入即利息收入：實際數 1,515,474 元較分配預算數 4,998,000 元減少 3,482,526 元，減少 69.67%，係因存款利率低實際利息收入較預計少。

(2) 其他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6,140,568 元較分配預算數 14,268,000 元增加 1,872,568 元，增加 13.12%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A·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 8,521,383 元較分配預算數 8,028,000 元，增加 493,383 元，增加 6.14% 係因實際發生數較預計多。

B·受贈收入：實際數 520,000 元較分配預算數 48,000 元增加 472,000 元，增加 983.33% 實際數其中 120,000 元係以前年度轉入數、其中 400,000 元係本年度發生數均屬指定用途者。

C·賠償收入：實際數 1,209,856 元較分配預算數 1,608,000 元減少 398,144 元，減少 24.76%，係因公費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案件減少所致。

D·違約罰款收入：實際數 47,350 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47,350 元係因發生讀者逾期還書罰款。

E·雜項收入：實際數 5,841,979 元較分配預算數 4,584,000 元增加 1,257,979 元，增加⁴ 27.44%係因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較預計多。

(二) 支出

1·業務成本：實際數 241,441,052 元較分配預算數 254,771,000 元減少 13,329,948 元，減少 5.23%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1) 教學成本：實際數 236,646,898 元較分配預算數 250,025,000 元減少 13,378,102 元，減少 5.35%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數 178,076,797 元較分配預算數 221,830,000 元減少 43,753,203 元，減少 19.72% 係因擲節支出。

B·建教合作成本：實際數 53,345,471 元較分配預算數 18,481,000 元增加 34,864,471 元，增加 188.65% 係因教育部及原委會委辦部份計畫依約規定提前於 6 月底前完竣。

C·推廣教育成本：實際數 5,224,630 元較分配預算數 9,714,000 元減少 4,489,370 元，減少 46.21% 係因擲節支出及碩士學分班學生人數較預計少相對減支。

(2) 其他業務成本：即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實際數 4,794,154 元較分配預算數 4,746,000 元增加 48,154 元，增加 1.01% 係因本期實際工讀人數較預計多。

2·業務費用：即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 61,715,780 元較分配預算數 63,942,000 元減少 2,226,220 元，減少 3.48% 係因擲節支出。

3·業務外費用：即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實際數 3,177,194 元較分配預算數 5,352,000 元減少 2,174,806 元，減少 40.63% 係因擲節支出。

(三) 賸餘—實際數 46,827,992 元較分配預算數 29,844,000 元增加 16,983,992 元，增加 56.90% 差異原因如上述。

二、截至六月卅日止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情形如附件一。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報告一

九十一學年度音樂術科考試已於七月七日至七月十日舉行完畢，感謝校長、教務長及各單位支持。

報告單位：音教系

裁示：謝謝各相關單位人員的協助。

報告二

一、感謝體育系蔡主任協助借調組員蔡小姐至進修暨推廣部協助。

二、上星期七月八日至十二日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教師暑期回國研習已順利辦完，感謝各單位協助。

三、七月十二、十三日辦理國小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報名，謝謝各單位協助，七月廿八日舉行考試，屆時將再請各同仁協助各項試務工作。

四、暑假課程調補課請各老師要兼顧各年級學生之修課權益。

五、暑假上課老師授課以十二小時為原則，如超過十六小時須專案簽核。有部份老師超過十六小時，進修暨推廣部課務組將協調各系專案簽核。

裁示：謝謝各單位的支援及協助。

報告三

教務處上週已完成大學招生網路博覽會，各系所如有修訂，請洽出版組余小姐辦理。

報告單位：教務處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體育室

本校暑期泳訓班報名非常踴躍，請轉知同仁及眷屬參加，另體委會補助本校辦理二個育樂營（羽球及身心障礙泳訓班），請鼓勵同仁子女踴躍參加。

裁示：洽悉。

捌、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專兼任任課老師於學期中對學生之曠課記錄宜訂定檢送期限，俾利教務處、學務處作業，請討論。

說明：一、任課老師對學生曠缺課之記錄，檢送教務處或學務處，合應於學生曠缺課當週或次週辦理為宜，俾教務處在計量學期缺課日數或學務處計算操行分數及通知家長之作業上能順利進行。逾期之曠缺課記錄，只能作為任課老師評鑑成績之參考。

二、決議定案後擬請教務處函各系所轉任課教師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初教系所、美教系所、幼教系所、特教系所

案由：為本校系所主管由同一人擔任，再行減少授課時數之事由，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前本校系主任，不論其是否兼任所長，皆依其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實無法反應各系系務負擔不一的情形，擬請學校針對減授時數予以調整。

擬辦：一、本校系主任如兼所長，或該系有碩士班或博士班，而由同一人擔任時，依其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三小時，

若擔任三個以上單位主管行政職務時，最多核減四小時。

二、本案若通過，擬請明定在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中。

決議：本案擱置。

玖、散會